

儋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采购一批执法执勤摩托车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ZX2017-085

项目名称：采购一批执法执勤摩托车

合同编号：HNZX2017-085

甲方：儋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乙方：海口保文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21日

甲方：儋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乙方：海口保文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7年11月20日儋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采购一批执法执勤摩托车项目（项目编号：HNZX2017-085）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摩托车	五羊-本田牌 WH125-11	13080	19	248520	包含车辆 购置税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248520 元(包含车辆购置税)				
		(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二、付款

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48520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三、交货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7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须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还须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

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

中标通知书

海口保文贸易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7年11月20日 参加 儋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采购一批执法执勤摩托车 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儋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采购一批执法执勤摩托车

项目编号：HNZX2017-085

中标单位：海口保文贸易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48520.00 元（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 儋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